

杭徽高速上,取三角警示牌的他,被后方来车撞飞

高速上这起惨烈车祸

交警说司机犯了三点致命错误

本报记者 徐建国 吴崇远
本报通讯员 冯迪 赵林烨

杭徽高速上,一名男子在收起三角警示牌时,不幸被后方来车直接撞飞。

昨天,杭州高速交警公布了这段触目惊心的监控视频。看了这段视频,大家就能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故?

高速交警说,这段痛心的视频值得所有司机好好看一看。

6分钟内两起事故 取三角警示牌的男子被撞飞

3月19日上午10点多,杭徽高速安徽方向平峰山隧道入口附近,一辆槽罐车在变道过程中,左后方刮蹭到了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。事故倒是不大,桑塔纳右侧反光镜撞断。桑塔纳司机朱先生当天带着全家从杭州去安徽游玩,发生这样的事故,心情郁闷。车辆停靠路边后,他就下车跟槽罐车司机理论。

根据高速交警的笔录,槽罐车司机提议先下高速再说,不过双方并没有达成一致。随后有人提醒,要放警示牌,否则太危险了。朱先生就取出了三角警示牌到车辆后方放置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,朱先生准备取回三角牌,开车下高速,可就在取回三角牌的途中,不幸被后方的一辆面包车直接撞飞。

高速监控记录下了事故发生的前后经过——

10时26分46秒,重型罐式货车与桑塔纳发生轻微刮擦后停于第二车道;

10时27分12秒,双方下车沟通理论;

10时29分46秒,桑塔纳司机从后备厢拿出三角警告牌准备放置;

10时31分00秒,桑塔纳司机将三角警告牌放置在车后方四五十米处;

10时31分54秒,双方一致同意下高速后再进行处理,桑塔纳司机准备收起三角警告牌;

10时32分15秒,桑塔纳司机准备回到车上时,后方一辆面包车径直撞了过来。

这起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:朱先生双小腿粉碎性骨折、颅内出血。

这起事故至少三点致命错误 肇事司机只能眼睁睁撞了上去

高速交警说,这起事故其实很值得大家深思。这样的事故原本是可以避免的,可是就在于车祸当事人犯下了至少三点致命错误。

错误一: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下车理论且在车道内走动。根据相关规定,两车轻微刮擦,在车辆可以移动的情况下,应取证后,立即开车下高速并报警。而在这起事故中,双方驾驶人下车后第一时间留在原地查看车



况,并且在车道内理论,且车上人员下车后都在车道内走动,这种情况非常危险。这也给接下来的事故,埋下了隐患。

错误二:三角警告牌放置距离过近。朱先生当时在车后方四五十米处放置了三角警示牌,而根据法律规定,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,应当在150米之外放置三角警告标志。

错误三:在收放三角警告牌的过程中未确保安全。法律虽然没有规定如何收放三角警告牌,但按照常识,应当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收放警告标志。在本事故中,朱先生在收放三角警告牌的过程中没有关注路面情况,在放置三角警告牌时,仅安放就花了将近1分钟的时间,而在这1分钟内,他是蹲在第二车道操作警告牌,将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。同时,在回撤的时候,竟然直接走在行车道上,而没有靠硬路肩行走。

事后复盘,肇事面包车司机说,当时他开在一车道上,距离前方车50米左右(注,跟车太近,行车大忌),突然发现前方车辆减速,于是迅速变道至第二车道,结果发现右前方有人,这时就是刹车也刹不住了,只能眼睁睁看着撞了上去。

事发监控截屏

杭州解放路昨晚突发大火 起火的是座木结构老房,幸无人员伤亡

本报讯 昨晚9点55分,钱江晚报96068热线接到读者韩先生报料:“解放路距离奎元馆十多米左右的地方着火了,火烧得很大很大,消防已赶往现场。”

钱江晚报记者从消防了解到,消防部门21点49分接警,起火的是一个三层的店铺,位于解放路160号附近,是座老房子,火势很大,已经穿顶,无人员被困。消防出动了湖滨、近江、特勤、朝晖、鼓楼、艮山、复兴等7个中队共19辆车赶赴现场。

晚上10点30分,钱江晚报记者赶到现场时,现场已没有明火,但烟还是很大,解放路中河路口、浣纱路路口已经封道。

在解百这里,钱江晚报记者就能闻到一股很浓的焦味和化学味,很呛人,空气中有明显的灰白色烟尘。现场洒水车喷出的水,夹杂着烟灰落在身上。

韩先生在解放路奎元馆附近当保安,晚上9点45分左右,他看到马路上有一股浓烟,当时以为是起雾了,但一想不对,空气中怎么还有一股焦味。他从岗亭跑了出来,才发现离他20米远之外的一幢砖木结构房屋起火了,火光冲天。

韩先生告诉钱报记者,当时火是从靠近马路边一幢房子的二楼燃起的,后来蔓延到后面一幢楼房,火势起来时,腾起了数米高的火焰。

另一位目击者丁先生说,当时他和朋友吃完饭刚准备回家,一出饭店,在解百门口,就看见烟雾笼罩,空气中弥漫着特别刺鼻的塑料烧着的味道。他和朋友往烟雾浓重的地方找,就发现张小泉旁边那栋楼烧起来了,火焰冒得非常高!里面一直有噗噗的声响,像是什么东西炸了。

王华强是河南人,在杭州送外卖。事发当天晚上9点40分左右送了一个外卖到解放路215号“珠绣”公司附近。“走到解放路时,我看到马路对面的房子冒烟了,还以为是在烧饭,后来看看不对就拨打了119。”他记得自己是9点48分打的119,挂了电话后他发现房顶已经起火。“一楼没有看到火,就是二楼,还看到有人从房子那边跑出来:两个男的。”他所指的起火点在“天目茂林”土特产店的后面。多位住在附近的居民说,那是一家修电器的店铺。

钱报记者现场了解到,和“天目茂林”店并排的还有一家“克莉丝汀”蛋糕店和一家照相馆,在火灾中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现场居民证实,这一带有很多老房子,不少是木结构的。“有一次我想去那边二楼晒衣服,有人出来阻止。所以可以肯定起火的地方是有人在的,我瞄到一眼,二楼还都是木地板的。”目击者告诉钱江晚报记者,还好没有人在火灾中受伤,也算是万幸。

晚上11点多,微博@上城发布 发布消息称:3月21日晚9点40分接警,解放路160号(沿街出租商铺)二楼发生火灾。过火面积约150平方米,10点30分火势基本控制,目前无人员伤亡。火灾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感谢读者韩先生报料)

本报记者 鲍亚飞 陈蕾 蓝震 文/摄

